

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0825 破申 3 号

申请人：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人民东路 28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7548802009。

法定代表人：李术民，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06246023XJ。

法定代表人：余化平，该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5 日，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担保公司”）以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铨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泷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泷铨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单位为太湖县晋熙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司住所地为安徽省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岗路，注册资金 1000000 元。公司股东为曹书为、余芳、余彬、余化平。经营范围：拆船板热扎再生钢筋生产与销售；民用建材销售。

2018 年 7 月 16 日，太湖担保公司与泷铨公司、余化平、曹书为、甘小娥、吴俊、余彬、余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经本院（2018）皖 0825 民初 2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

告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清偿代偿款7275767.48元，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分别以代偿款111064.86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138058.87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7026643.75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二、如被告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应先就被告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设定抵押的位于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龙岗路的房地产（以房地产他证太湖字第201600999号房地产他项权证登记为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原告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实现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抵押权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仍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则其有权对被告余化平与曹书为设定抵押的位于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晋熙街60幢的房地产〔以“房地产他证太湖字第201601000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及“太土他项（2016）第466号土地他项权证”登记为准〕、被告甘小娥与吴俊设定抵押的位于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晋熙街02幢的房地产〔以“房地产他证太湖字第201601001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及“太土他项（2016）第465号土地他项权证”登记为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余化平、曹书为、甘小娥、吴俊、余彬、余芳在原告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抵押权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仍未得到清偿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7月16日，太湖担保公司与泷铨公司、余化平、曹书为、余彬、余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经本院（2018）皖0825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清偿代偿款2119600.83元，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分别以代偿款30449.99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13871.67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30111.67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2045167.5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二、如被告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余化平与曹书为共有且设定抵押的位于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法华路的房地产〔以皖（2017）太湖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8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为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余化平、曹书为、余彬、余芳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判决书生效后，虽经法院强制执行，太湖担保公司仍未得到清偿。

本院认为，泷铨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太湖县，登记机关为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单位为太湖县晋熙市场监督管理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核查及本院组织听证审查，泷铨公司已关停多年，当前在案数较多（执行受案28件），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符合法定的破产受理条件。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泷铨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庆市泷铨再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忠义

审 判 员 段姣莲

审 判 员 叶青枝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倪 敏

书 记 员 郝 磊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